暫停交易申請書

附表(四)

|  |  |
| --- | --- |
| 申請事由 | 一、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申請事由：   1. 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_\_\_款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事。（可複選）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           \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一)上市公司未依規定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市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02)8101-3602/(02)8101-3601)，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證交所承辦同仁。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申請。

(五)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者，請同時將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並留下 貴公司聯絡人員及聯絡電話。